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班暨碩專班 學生參與國際性活動獎勵辦法

105.06.22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6.27 院長核定

第一條 主旨：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國際性活動，以增進國際視野及提升國際化。

第二條 獎勵對象：本系碩士班、碩專班在學學生。

第三條 申請資格：

1. 國際學術研討會：

- (1) 需有實際出國參與口頭發表。
- (2) 碩士班學生應先向科技部提出獎補助申請。

2. 海外服務學習：

- (1) 碩士班學生應先向管理學院及該學年度有公告獎補助之院外單位提出獎補助申請
- (2) 碩專班學生應先向該學年度有公告獎補助之院外單位提出獎補助申請。

第四條 申請方式：檢附下列文件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1. 國際學術研討會：

- (1) 獎補助申請書
- (2) 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
- (3) 科技部獎補助申請證明文件
- (4) 大會正式邀請函、詳細會議日程
- (5)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
- (6) 出國機票證明(返台後一週內繳交)

2. 海外服務學習

- (1) 獎補助申請書
- (2) 詳細活動企劃書及日程
- (3) 管理學院及院外單位申請補助證明
- (4) 出國機票證明(返台後一週內繳交)

第五條 獎助金額：

1. 國際學術研討會：

- (1) 碩士班學生依據科技部核定結果作為審核依據，每篇論文補助總金額至多補至 10,000 元。
- (2) 碩專班學生每篇論文補助總金額至多補至 10,000 元。

2. 海外服務學習：

- (1) 碩士班學生依據本院及院外單位補助申請核定結果作為審核依據，每位以補助機票差額為主，至多 10,000 元。
- (2) 碩專班學生依據院外單位補助申請核定結果作為審核依據，每位以補助機票差額為主，至多 10,000 元。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碩專班預算或碩專班結餘款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